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環保局制定並公告「災後垃圾清運標準作業流程(SOP)」，統一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作法,確保災後廢棄物清運快速、有序且安全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目前針對風災後各類廢棄物，經各單位討論後權責分工如下：

類別	登記窗口	清運方式
綜合類（傢俱、鐵皮、樹枝等）	清潔隊	向清潔隊登記後2日內完成清運
磚瓦混合物	區公所	向區公所登記，由區公所委外契約廠商清運
蘭花植株、介殼	產業協會	協會委託清運業者，並通報環保局後進場
農膜、黑網、保麗龍植盆	農會	農會委託清運業者，並通報環保局後進場
死禽屍體	農業局	農業局委託清運業者，並通報環保局後進場
石綿建材廢棄物	環保局	1. 住家向區公所或環保局登記後，環保局應於3日內完成清運 2. 畜牧場、漁業設施、農業設施則由農業局審認風災受損對象，並造冊列管，續由農業局通報環保局清運

二、針對一般家戶風災廢棄物，已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向民眾說明宣導；農損廢棄物則由農業局及農會協助說明宣導，環保局將持續加強宣導周知。